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有关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董事长徐若海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续聘徐家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续聘王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。王文华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经总经理徐家平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续聘吴胜军先生、王文华女士、郭宇先生、陈凤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吴胜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由于工作变动，董事会不再续聘董新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企业发展所作的贡献，表示由衷的感谢。

2、本次聘任的人员中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。

3、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姓 名	陈信康	李远勤	李志强
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